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轉組轉系要點

104年9月1日 104學年度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3日 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4日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 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轉組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或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組或轉系至本學系各組二年級或一年級，本學系學生得申請平轉或降轉進入本學系各組，申請學生須依校行事曆規定期限提送申請表至教務處。
- 三、申請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修業滿一學年。
 - (二)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或其每學期須為全班或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大一即進入本學系學生申請降轉者不在此限。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不得有懲誡紀錄。
- 四、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 (三) 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 休學中學生。
 - (五) 105學年(含)以前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學生。
- 五、依「馬偕醫學院學生轉系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轉系者（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以核准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原系。經轉系或轉校進入本學系者，亦不得申請轉組。
- 六、經審核合乎第三及第四點規定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甄審考試。甄試成績以第一學年平均分數(50%)（不含操行分數）及讀書計畫之書面審查(10%)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口試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複試。
- 七、錄取標準依甄試總分數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以本學系各組各年級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經錄取轉組轉系學生後，本學系各組各年級總名額應不超過其入學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之高低順序擇優依序錄取。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八、經核准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轉入本學系各組該年級入學學年度應修學分表之規定。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